

殘障兒童教育的概念

林春生

一、殘障兒童與殘障兒童教育

所謂殘障兒童也許有個定義，但是筆者經過多方面考證後，認為殘障兒童也跟一般兒童一樣，是需要維持正常生命活動的一個生物體，如果他們的身體構造或機能並無殘障，該是與一般人無任何差別。同樣的，他們需要攝取養分，做代謝作用，排泄廢物，構成生物單位的細胞。除了傷害部位外，細胞經常在營運分裂，接受熱能的補充，免疫、體溫的保持，PH值及細胞膜之滲透壓也會保持恆常性狀態。

然而，因殘障兒童之部分身體構造或機能的缺陷（大腦也屬於身體之一部分），使之身體行動能力，勢必較一般人差。近來，對殘障兒童稱為特殊兒童或異常兒童。在教育的區分上，稱為特殊教育。事實上特殊兒童或異常兒童，是指與一般兒童有著不同的特異性（exceptionality）而已，所謂特殊教育的「特殊」並非指階級差別，乃是指特別的教育方法及內容而言。故所謂特殊教育也應包括優秀兒童教育。只是在一般觀念中所說的特殊教育，都是指殘障兒童教育為多。

那麼何謂殘障兒童呢？如以殘障類型來分有：(1)視覺障礙，(2)聽覺障礙，(3)精神遲滯，(4)肢體不自由，(5)病弱，(6)言語障礙，(7)情緒障礙等型。以上七種分類，雖然以感覺，知能、運動、健康、言語、感情為主來設定，但以教育立場而言，其殘障的類型，程度之不同，所需要的教育，亦必須考慮到其特別方式與內容，故不能太固定於形式。尤其教育對象如果是具雙重或多種障礙或其障礙程度特別嚴重者

為甚。以上所提幾種類型的教育範圍（Category），無法固定，必須考慮其相互關連性，其實這裡所提之殘障兒童或殘障兒童教育，並非與教育本質有所抵觸，只是對殘障兒童無法實施正常的教育方法，而必須給予特別設計的教育而已。

二、殘障兒童教育的觀念與目標

從前重度殘障者，並未被考慮列入受教育的範圍。然而最近幾年來，認為所有兒童均有享受教育的權利。一九七二年八月在墨爾鉢召開的第五屆特殊教育國際會議裡，所確定的觀念為：

- (1) 殘障兒童有享受與其他國民所能得到的同等恩惠與權利。
- (2) 無論年齡之大小，必須有接受教育機會。
- (3) 雖然有殘障，也應該協助給予營運正常生活。
- (4) 其教育計劃必須是經過特別設計與考慮，能附合將來職業之需要。
- (5) 為使發揮其潛力，給予醫學的，心理學的，社會的，教育的，職業等的專門服務。

吾人在形成人類的瞬間，即沒有選擇性別的餘地。何況又有誰願意是一個殘障者？目前的社會，基於複雜且有相關性的狀態，是更需要互相扶助的時代。殘障兒童的教育與福利也應該在政策上有一明確的規定。當然殘障者的尊嚴在可能的範圍內應盡量給予維護，無論是人與人之間的愛，左鄰右舍之愛，或是道德的情操，身為國民之一者，人人有責去維護它。

殘障兒童教育之目的在給予所有的兒童有共同的為人服務的人格培養，決不可因殘障為由，有特別教育目的，也不應該有這種做法與想法。再以具體的教育目標來說，即需針對其各個殘障的特性，加以充分的考慮。普通學校之一般兒童的各科教科書，均有一定內容，也要求需達到某一種目標，但對殘障兒童而言，則不一定能達到這種程度。尤其對重度或有雙重殘障者來說，無法要求達到預期的標準，只能視其各個的程度而設定發達目標，也即不能以一般的班級平均為基準而教育，它需視各個兒童本身之基準去適應。然後視其進步之情況，做為該兒童學習成果之評價。如果普通兒童之進步程度以「公尺」來評價的話，殘障兒童可能要以「公寸」去衡量，或許還要更低，但是我們瞭解，這種教育並非能以尺寸單位所能衡量的。

三、殘障兒童教育與學校

學校是一個學齡兒童為維持人際關係與保障各方面進步而設的良好場所。因此應該盡可能的給予合乎其所需要的教育計劃與慎重的指導。

已往有很多教師為了安全與責任起見，對於肢體不自由者，給予免上體育課或在旁見習，這種措施對於殘障兒童教育，甚至對於教育本質來說，都是非常不適當的，就是只為一個殘障兒童也應該給予有意義而適合於其個人的體育課程。譬如：對骨折的暫時性殘障者，或對所謂殘障兒童的措施本質並無任何差異。

從殘障兒童教育的立場來說，如果有需要，無論在任何地方，都應該給予適當教育的機會。換句話說：學校教育必須超越學校教育的範圍，而在家庭，醫院、收容所如有必要，也應努力去推行，接受教育不僅只是限於學校課堂，如家庭訪視，醫院收容所，也是很好的教育場所。學校教育應放棄過去的呆板方式，在盡可能的範圍內，去適應殘障兒童的需要。目前北歐瑞典已在鼓勵除了需要特別治療的重度

殘障者外，將坐輪椅兒童送到普通學校就讀。在美國也有將盲童送到普通學校就讀的例子，欣聞我國也正向這個方向在嘗試辦理。

最近在殘障兒童教育的一環中，特別對綜合教育（Integrated education）議論紛紛，在基本觀念上，我們應重視與普通兒童多交流，使兩者之間除去隔閡，一般殘障兒童因身心有了一些障礙，在基本上與普通兒童有所偏差，如較為神經質，或為性格內向，如此不啻把他們的人際關係，如家庭與個人之環境，以及個人因個性上的缺點而遭遇到的挫折與苦悶，引發一連串的惡性循環，於是更陷入自卑，焦慮、恐懼，消極的深淵中，因此在推行殘障兒童綜合教育時，應特別慎重考慮殘障兒童本身的條件與其承受能力，同時亦應要求與培養一般兒童對殘障兒童的正確觀念態度。

四、殘障兒童教育與體育

「體育」通常都被認為一種體能訓練的教育。但筆者同時更認為體育是磨練自己精神耐力與心理健康的最好教育，尤其殘障兒童教育中，體育所佔的份量，更廣更重，意義更深遠，理由是：

(一)可輔助治療或恢復機能的最好手段（對肢體不自由者）。

(二)提高一般體力與運動能力（精神遲滯兒、盲兒及其他）。

(三)健康管理與休閒活動（病弱者及其他）。

殘障兒童的形態及體力普遍與健康者有顯著的差異，因此在運動的量與質方面自然而然也較差。以教育立場而言，整個學校生活，對其應有策劃，該給予特別重視與考慮。

維爾茲（Wiirtz H.）曾經指出，肢體不自由者，因其行動受限制，故更需加強身體運動以彌補其健康，在學校教育中體育與養護，訓練應相互配合並進。譬如盲兒與精神遲滯兒，多半運動的巧緻性較差。病弱者的靜養休息即為保持體力，然而因不運動，其體能可能逐漸減退，抵抗力自然而然消減。這種惡性循環

的重覆，使得無法脫離困境。如氣喘兒，若能給予適當的運動處方，也許反而更能幫助其治癒康復。

在許多殘障疾病中，要制定一套統一通用的教材教法也許很困難。但是無論如何，應以最高的熱誠與愛心，根據殘障兒的實際型態，不受既有規定或項目限制，針對其需要給予適當運動項目與適當負荷量，以達到預期效果。

五、結語

從事特殊體育者，對特殊體育應有正確的認識與瞭解。體育是透過身體運動來達到教育之目的。十九世紀以前，所謂運動，僅是指如何跑得更快，跳得更高，擲得更遠的競技運動。到了二十世紀，即有了以消除疾病，增進健康為目的之保健體育。換句話說，也是一種醫療行為。因此，針對着病弱者及身心狀況異於

常人者之體育，即以訓練身體適應性及體力為目的，需要由機能訓練師及醫療體育訓練師來負責指導的，稱為醫療體育，亦稱特殊體育。

過去，體育與保健均較注重身體的健康，然而體育要比保健更注重學生整體的健康。也許有人會指責體育老師都不太重視個人心理方面的健康，但筆者認為這是爾來整個社會及學校要負責的一個問題。團體的表演與活動，是整體之美與藝術的表現，也是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但是包括殘障兒童在內，對所有兒童來說，運動能力的發達是身心全體發達的重要目標。「更快、更高、更遠」雖為競技運動的最終目標，然而我們更希望能以維持每一個人生命躍動的「更機敏、更柔軟」為最終目標，期望每一個人皆達到十全十美的境地，是殘障兒童教育的目標。願所有體育教師皆能瞭解此目標的意義，更進一步注意每一殘障兒童的發展情形，從而辦好迎合個別需要之特殊教育。

The Concep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LIN CHUEN-SHENG

I was selected as one of the four members to go to Japan to make a research on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in 1979 under our inter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exchange project.

During my stay in Japan I achieved a deep understanding and observation on the special education in that country. This essay, the collection of what I realized during the trip, I believe, will be worth a mention with regard to our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I think that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blem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children and that of each individual child's physical and mental make up in that the handicapped should be expected to have the same perfect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normal children.